

政府無意承認中共政權及中共貿易代表具有外交特權。④日本政府認為貿易代表機構無權懸掛中共國旗。

註(三)南漢宸聲明要點：①第四次貿易協定係基於平等互惠及相互尊重之精神，但日本政府既不承認中共通商代表有外交特權，又不准懸掛國旗，顯示對日本作不平等及非互惠的經濟擴張，日本政府已破壞了協定的基本原則。②「中國」在交涉中已作最大讓步，如日本不除去上項障礙，該項協定將無法實施。

註(四)「政治三原則」是：①日本政府不採取敵視中共政策。②日本政府不從事製造兩個中國陰謀。③不妨礙「中」日關係正常化。

註(五)請參閱「問題與研究」九卷八期第十六頁。

註(六)根據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日「東京新聞」。

註(七)同註(五)。

一九七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脫稿

# 國防與外交

李鍾桂

## 一 國防與外交的意義

國家雖然在國際法上享有生存權與獨立權，不受外力的干涉與侵略，但是由於國際間缺乏一個最高的立法、行政與司法機關去制定、維持與執行法律，因此當一個國家的生存、獨立遭受威脅與危害時，就必須靠自己的力量去維護生存，謀求發展，這種力量就是國防力量。總統曾明白的昭示我們：「我們要保衛國家民族，要保衛社會和我們自身，必須要有鞏固的國防，否則國家不能存在，民族不能自由，而個人的一切，亦無所寄托，所以國防為國家生命之所繫，無國防，即無國家。」由此可見國防對國家的重要性了。

所以國防簡單的說就是保障國民安全，維持社會安寧，維護國家生存，謀求國家發展，推行國家政策，發揮國家機能的強力行為與措施。而外交則是國際交往或談判的藝術與科學，也是處理或調整國際關係的方法與技巧。在當今科學發達，工業進步，文化昌明與交通便利，一日萬里的大時代裏，國

與國之間的關係愈密切，國際關係亦愈加錯綜複雜，每一個國家都不可能孤立生存於世界上，而依其國力的大小，在國際政治舞台上飾演各種不同的角色，這就必須依賴外交，來求取生存與發展。尤其在核子武器迅速發展的今天，使國際間已形成一種僵持(Stalemate)的局面，有些擁核子武器的國家公認戰爭不再是執行國家政策的工具，戰爭無法收到其預期的效果，相反的會使參戰國遭受毀滅達到最高的限度，結果是同歸於盡，所以除非該國的生存受到明顯的危害，絕不輕易使用武力，而將一切國際糾紛寄託於依循外交的途徑加以解決，因而益增外交的重要。

## 二 國防與外交的關係

國防的涵義，總統說：「意指保衛其國家——領土、人民、主權，所採取的一種戰爭的準備之謂。我們更可以簡單的說：國防就是戰爭，但這裏所指的戰爭，是指涵有政治的、經濟的、文化的諸種聯合作戰的戰爭之意義。」國父曾對戰爭與外交的關係加以分析說：「凡國家之政策既定，必先

用外交手段以達到其目的。外交手段既盡，始可及於戰爭。戰爭既畢，乃當復於外交之序。故國與國遇，用外交手段與用戰爭手段，均為行其政策所不可覷者。然用外交手段之時多，用戰爭手段之時少。用外交手段者，通常為軌則；戰爭手段者，不得已而用之。不得已云者，外交手段既盡，無可如何之謂也。」從以上兩段話可見，雖然在今天的核武太空時代，外交益形重要，但不可否認的外交與戰爭往往還是處理國際政治事務的兩個主要工具，國防與外交更是一個國家求生存、求發展的兩股重大的力量。外交是國防的最前哨，是國力的發揮；而國防則是外交的後盾，是國力的蘊藏。外交可以掩護國防建設的完成，發揮軍備的威力，增強國防的力量，更可扭轉國際形勢；而國防則可增加外交的活力，發揮外交的實效，促進外交的成功，更可使外交獲得與戰爭勝利同等的果實。因此國防與外交是前後呼應，相輔相成，互為因果，其關係的密切，勿庸贅言。

### 三 國防與外交政策的擬定

國家在制定國防與外交政策之前，首先須確立一項最高指導原則，擬訂達成某項目標的行動方針與保障國家在其領土外重大利益的行動計劃，了解本身所具備的客觀條件與現狀，認識所處的國際環境與最新形勢，配合時代與社會的實際需要，而後所訂立的政策才不致於空洞與不切實際。因此一個國家的政治目的與基本國策是永久不變的，但是國防與外交政策則往往隨着國力的強弱、國際形勢的轉變而變更，故把握國際形勢與利害關係乃是成功的關鍵所在。國父曾明白的說：「大凡立國必須與利害相關之國，攜手進行，方能進步。利害不相關之國，縱欲與我相親，但不可與之親近。」雖然我們所堅守的是信義與道德的原則，而絕大多數國家皆採現實政策，一切以利害為前提，這是我們制定國防與外交政策時，所必須重視的一點。在原則上國防與外交政策都可分兩類，一類是所謂的強國政策；或以濟弱扶傾、除暴安良、維護正義與謀求和平為目標的；或以維護本國的獨立自主，抵抗侵略外侮，保障基本重大利益為目標的；或以兼攻弱昧，不履行條約，不守信義，犧牲他國利益為目標的；由於強國的國力雄厚，利用其縱橫捭闔的手段，輕而易舉的可以達成其既定的政策目標。而另一類即是所謂的弱國政策，或以加強自衛自保的力量，設法避免遭受戰爭的禍害，而維護其自身的存

在為目標的；或以依賴條約的保障，外國的援助而保持其存在為目標的，由於弱國的國力小，則必須利用其靈活機動的外交手腕，儘力避免亡國滅種的慘禍。所以國防與外交政策都是一個國家為了在國際社會中保持其生存，維護其利益，謀求其發展，提高其國際地位的具體表現，實乃一體之兩面，無法分割。

### 四 國防人與外交人員的培養

人是國家的細胞，國家的重要構成份子，沒有人也就沒有國家。雖然在科學、物質文明如此發達的今日，機器幾乎可代替人力，但是永遠無法脫離人，因為無人就無機器的產生，就無一切的存在與進展，迄今為止，人還是萬物的重心。因此一個國家要充實國防力量，開展外交，培養「國防人」與「外交人員」乃是刻不容緩的要途。所謂國防人乃指能够產生國防力量者，也即必須具備三個條件：第一，身心健康；第二，有生產技能；第三，思想純正，奉公守法，如此才能吃苦耐勞，替國家生產，為國家服務，在國防建設中發生力量，而增加國力。所以如能將國家的全體人民都培養成為國防人，深信這一個國家必是世界上最強大的國家。而外交人員則是從事於外交工作者，除了要有淵博的學問，高度的智慧，健全的身體之外，還必須具有以下的各項條件：第一，真誠（Truthfulness）；第二，精確（Precision）；第三，機敏（Ingenious）；第四，沉着（Calm）；第五，堅忍（Perseverance）；第六，謙遜（Modest）；第七，忠實（Loyalty），唯有如此，一個外交人員才能達成其所肩負的任務，維繫本國與駐在國長久深厚的友誼，以及和平解決現有的衝突與糾紛，進而爭取與國，化敵友為我友，將敵人封鎖、包圍起來，必能不戰而勝。國父曾一再強調外交的重要，明確的指示我們：「當吾國積弱，非善用外交，不足以求生存。」而這裏所謂善用外交，乃主要指主宰外交的個人必須善加運用外交。因此我們能不特別重視外交人員的培養與訓練嗎？

總之，適值國際局勢詭譎多變，險惡多端，國際姑息逆流滋長蔓延之際，唯有以外交為先鋒，以國防為基礎，使國防政策與外交政策密切的配合，國防與外交相互靈活的運用，必能產生相乘相加的力量，也才能扭轉局勢，開拓新的機運，完成歷史所交付的使命。